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已注销

注：2021 年 12 月 13 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已终止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